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030338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02744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,確保 員工免受霸凌侵犯,安心投入工作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:
- (一)員工: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務人員、 約聘(僱)人員、教職員、職工及其他依法令或契約於各機關工 作之人員。
- (二)職場霸凌: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,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,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等行為;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其處於具有敵意、羞辱、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,因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,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。
- 三、各機關應利用多元之公開場合宣達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,並 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,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 之發生。
- 四、各機關應設置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,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,並公開揭示及宣導職場霸凌之申訴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資訊。
- 五、各機關員工受職場霸凌,得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,以言詞或書 面提出申訴;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,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 次日起二年內為之。
 - 前項申訴應向行為發生時被申訴人服務機關提出。但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者,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申訴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,應填具申訴書(格式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

所及聯絡電話。

- (二)委任代理人提出者,應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住居所及聯絡電話,並檢附委任書(格式如附件二)。
- (三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之行為、過程、 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四)提起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,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,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,經向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確 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,依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七、各機關應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處理申訴事件。

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。

前項調查小組委員,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;任 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八、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處理申訴事件:

- (一)調查小組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 定迴避。
- (二)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,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- (三)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,應 避免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,不在此限。
- (四)調查小組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霸凌事件相關調查 而知悉之情事,負有保密義務。
- (五)基於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,另作成書 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六)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 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

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
九、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,以書面 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申訴。

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。

- 十、各機關受理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,並將不 受理決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:
 - (一)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。
 - (二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。
 - (三)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未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,或經通知補正 逾期不補正。
 - (四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 - (五)同一事由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後,再提起申訴。
 - (六)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
受理機關對於申訴事件是否符合前項各款情形有認定困難者,得提請調查小組審認之。

十一、申訴事件除有第六點第三項應通知申訴人補正、前點第一項 應不受理或第二項須提請調查小組審認之情形外,受理申訴 機關應立即啟動調查程序,並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 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,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,並副知其上級機關;必要時,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延長一 個月,以一次為限,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受理申訴機關於調查完成後,應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(格式如附件三)

第一項調查期間於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
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事件之審議,如成立者,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;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議情形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申訴事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,調查小組應作成懲

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
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,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定,循程序提起申訴、再申訴;其他人員得依其身分所應適 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- 十二、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、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 法院審理者,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,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- 十三、各機關得視當事人需要,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,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- 十四、各機關仍得依實際需求另訂規定,但不得牴觸本原則。 本原則未規定之事項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	姓名	服	務		機	嗣	職	-								稱
申																
訴		身	分	 證	字	號	住	居	所	地	址	及	聯	絡	電	話
人					<u> </u>				<u> </u>							
委		服			機	뭶	職									稱
任	(應附具委任書)	7,17	4/1		1/20	1911	1424									711.1
代		4		120	حد	nh			12	. 1		n	71/4	, h	—	
理		身	分	證	字	號	住	居	所	地	址	及	聯	絡	笔	話
人																
	被申訴人姓名	服	務		機	駶	職									稱
	が		,L					· II.								10
	發 生 (語載明由該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拋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						過 程 為、過程、內交、相關事證或人證:如有									
	(請載明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;如有數項事實,請逐項說明事實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被申訴人姓名及發生過程。)															
	申訴事實 1(範例)(如有多項事實,請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			
L	▶對象:○○○、◎◎◎															
申以	▶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於○○辦公室															
訴声	▶發生事件時之行為	、過程	、內容:	(請詳	實陳述)											
事	▶相關證據(事證或人	、證):														
夏																
及附	證據及相關附行·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職物朝後事件中部安任音寺) (附件名稱)															
件																
	.LL <i>I</i> Zh															
	此致 (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全銜)															
	申訴人: (簽章)															
	委任代理人:						(簽章)									
	中華		民		國			年				月				日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22	委任 受	任人(○○○就委	任人職士	易霸凌事件為日	申訴代理人行
使一切	刀申訴行	為之權	雚限,受任ノ		撤回申訴之	特別權限。爰
此	是出本件 致 訴人服者			無		
委任人聯絡電					(簽章)	
受任人聯絡電					(簽章)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高	雄市政	府○○		(機關名稱)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發	文	日	期	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發	文	字	號	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00 號
JE -	÷ 1 - 12 hal	申訴	人	一、姓名:二、服務機關三、職稱:
留	事人資料	被申訂		一、姓名: 二、服務機關 三、職稱:
當	事人	關	係	□同事 □上下屬關係 □其他
申	訴	內	容	詳所附申訴書
申	訴	日	期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
調	查	結	果	職場霸凌事件□成立 □不成立
調 說	查	結	果明	一、事由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四、建議事項 五、佐證資料
調	查紀錄	製作日	期	

(機關名稱條戳)